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的高中生研究性学习课题真实性认证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中生研究性学习课题真实性认证工作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奇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奇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